附件一：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

**卫生院迁址新建地块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97279101)

[一、 规划编制背景 1](#_Toc97279102)

[二、 规划范围 1](#_Toc97279103)

[三、 规划依据 1](#_Toc97279104)

[四、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3](#_Toc97279105)

[第二章 现状基本情况 3](#_Toc97279106)

[一、 片区位置 3](#_Toc97279107)

[二、 土地使用现状 4](#_Toc97279108)

[三、 道路交通 5](#_Toc97279109)

[四、 公共服务设施 5](#_Toc97279110)

[五、 市政基础设施 6](#_Toc97279111)

[六、 城镇风貌 6](#_Toc97279112)

[七、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总体规划（2009-2020年）》概况 7](#_Toc97279113)

[第三章 主导功能和土地使用规划 9](#_Toc97279114)

[一、 主导功能 9](#_Toc97279115)

[二、 土地使用规划 9](#_Toc97279116)

[三、 人口规模预测 11](#_Toc97279117)

[第四章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11](#_Toc97279118)

[一、 道路等级 11](#_Toc97279119)

[二、 道路横断面设计 12](#_Toc97279120)

[三、 道路竖向设计 12](#_Toc97279121)

[四、 道路交叉口处禁开口线长度控制 13](#_Toc97279122)

[五、 停车设施规划 13](#_Toc97279123)

[第五章 市政设施规划 13](#_Toc97279124)

[一、 给水工程规划 13](#_Toc97279125)

[二、 排水工程规划 14](#_Toc97279126)

[三、 电力工程规划 15](#_Toc97279127)

[四、 通信工程规划 16](#_Toc97279128)

[五、 供热工程规划 16](#_Toc97279129)

[六、 燃气工程规划 17](#_Toc97279130)

[七、 管线综合规划 18](#_Toc97279131)

[八、 环卫工程规划 19](#_Toc97279132)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0](#_Toc97279133)

[一、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0](#_Toc97279134)

[二、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0](#_Toc97279135)

[第七章 绿地系统规划 22](#_Toc97279136)

[一、 社区公园 22](#_Toc97279137)

[二、 街旁绿地 22](#_Toc97279138)

[第八章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23](#_Toc97279139)

[一、 消防规划 23](#_Toc97279140)

[二、 防洪排涝规划 24](#_Toc97279141)

[三、 抗震规划 24](#_Toc97279142)

[四、 防疫 26](#_Toc97279143)

[第九章 开发建设用地和开发强度控制 26](#_Toc97279144)

[一、 土地使用兼容性 26](#_Toc97279145)

[二、 用地开发强度控制 29](#_Toc97279146)

[三、 建筑控制线 30](#_Toc97279147)

[四、 车辆出入口方位规划控制 30](#_Toc97279148)

[五、 “五线”控制规划 31](#_Toc97279149)

[第十章 城镇风貌引导 31](#_Toc97279150)

[一、 景观核心 31](#_Toc97279151)

[二、 景观节点 32](#_Toc97279152)

[三、 景观标志点 32](#_Toc97279153)

[四、 天际轮廓线 32](#_Toc97279154)

[五、 建筑体量与色彩 32](#_Toc9727915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33](#_Toc97279156)

[一、 地块变更管理 33](#_Toc97279157)

[二、 管理办法 33](#_Toc97279158)

[三、 惩罚规定 34](#_Toc97279159)

[四、 其他建议 35](#_Toc97279160)

# 总则

### 规划编制背景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总体规划（2009-2020年）》于2009年编制完成，当前已超出规划期限，经评估，不再适用城镇发展建设。现版《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正在编制，当前处于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考虑朝阳地镇卫生院近期迁址新建需求及镇区未编制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现实情况，朝阳地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新建卫生院周边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新建卫生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依据，并将成果纳入在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起经四街，西至经三街，南起国道111公路，北至朝阳地路，总面积41.74公顷。

### 规划依据

####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2019年4月23日）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JJ83-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193-1999）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地方法规、规章和标准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2017年1月1日）

《河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导则》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年7月）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承德市省绿化条例》

《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

《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补充规定（暂行）》

#### 相关规划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总体规划（2009-2020年）》

其他专项规划

#### 其他

朝阳地镇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

国家、河北省、承德市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文件等

###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于朝阳地镇现状发展情况，围绕重点项目建设，着眼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重任务，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新理念，助力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镇建设。

#### 规划原则

1.承上启下原则

落实并优化、细化总体规划相关内容，指导下一层次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2.可操作性原则

通过对现状的深入调研，立足镇村建设和规划管理的现实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3.刚弹结合原则

从空间层面、建设主体、用地兼容等方面，严格把握和落实规划的刚性要求，兼顾考虑规划的弹性要求。

4.环境保护原则

结合本地段的自然环境特色，加强自然山水风貌和城镇环境的保护，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

# 现状基本情况

### 片区位置

朝阳地卫生院迁址新建地块位于朝阳地镇区中部，范围东起经四街，西至经三街，南起国道111公路，北至朝阳地路，总面积41.74公顷。

### 土地使用现状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分为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两类，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交通用地及仓储用地等，各类用地穿插交错；非建设用地主要为水域和农林用地等。具体见下表：

表 现状建设用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三级类别 | 类别名称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01 |  | 耕地 | 23.23 | 55.65 |
| 0101 |  | 水田 | 6.17 | 14.78 |
| 0103 |  | 旱地 | 17.06 | 40.87 |
| 03 |  | 林地 | 3.26 | 7.81 |
| 0301 |  | 乔木林地 | 2.91 | 6.97 |
| 0304 |  | 其他林地 | 0.35 | 0.84 |
| 04 |  | 草地 | 3.92 | 9.39 |
| 0403 |  | 其他草地 | 3.92 | 9.39 |
| 06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1.24 | 2.97 |
| 0601 |  | 乡村道路用地 | 1.24 | 2.97 |
|  | 060101 | 村道用地 | 0.84 | 2.02 |
|  | 060102 |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0.40 | 0.95 |
| 07 |  | 居住用地 | 3.39 | 8.13 |
| 0701 |  | 城镇住宅用地 | 0.23 | 0.55 |
|  | 070101 |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0.23 | 0.55 |
| 0703 |  | 农村宅基地 | 3.16 | 7.58 |
|  | 070301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3.16 | 7.58 |
| 08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3.55 | 8.50 |
| 0801 |  | 机关团体用地 | 0.45 | 1.08 |
| 0804 |  | 教育用地 | 3.10 | 7.42 |
|  | 080403 | 中小学用地 | 2.62 | 6.28 |
|  | 080404 | 幼儿园用地 | 0.47 | 1.14 |
| 09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0.15 | 0.36 |
| 0901 |  | 商业用地 | 0.15 | 0.36 |
|  | 090101 | 零售商业用地 | 0.08 | 0.19 |
| 10 |  | 工矿用地 | 0.04 | 0.10 |
| 1002 |  | 采矿用地 | 0.04 | 0.10 |
| 11 |  | 仓储用地 | 1.18 | 2.82 |
| 1101 |  | 物流仓储用地 | 1.18 | 2.82 |
|  | 110101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1.18 | 2.82 |
| 12 |  | 道路交通用地 | 0.77 | 1.84 |
| 1202 |  | 公路用地 | 0.77 | 1.84 |
| 13 |  | 公用设施用地 | 0.13 | 0.30 |
| 1303 |  | 供电用地 | 0.13 | 0.30 |
| 14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0.21 | 0.50 |
| 1403 |  | 广场用地 | 0.21 | 0.50 |
| 23 |  | 其他土地 | 0.68 | 1.64 |
| 2306 |  | 裸土地 | 0.68 | 1.64 |
| 总计 |  |  |  | 41.74 | 100.00 |

### 道路交通

规划范围内现状道路网基本形成“两横一纵”的骨架。其中两横为G111、朝阳地路，一纵为朝阳地街。

表 现状道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里程（公里） | 行车道宽度（米） | 面层 |
| 两横 | G111 | —— | 1.2 | 10 | 沥青混凝土 |
| 朝阳地路 | —— | 1 | 14 | 沥青混凝土 |
| 一纵 | 朝阳地街 | 朝阳地路—国道111 | 0.3 | 9 | 水泥混凝土 |

现状道路满足双向双车道，但道路宽度与总规要求差距较大，道路通行能力有待提升。

### 公共服务设施

####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范围内机关团体设施1处，为朝阳地镇政府，坐落在规划范围北部。

#### 教育设施

规划范围内现有教育设施2处，分别为朝阳地小学、朝阳地幼儿园。

#### 商业设施

规划范围内商业设施主要集中在朝阳地路两侧，多为依托农宅经营的零售商业和零星小餐馆。

### 市政基础设施

#### 给水工程

朝阳地镇区集中供水设施正在建设中，现状供水方式主要为居民自打井。

#### 排水工程

朝阳地镇区现状无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雨水主要沿道路边沟进行排放。

#### 电力工程

朝阳地镇区电源接克勒沟镇110kv变电站，电力管线沿主要道路架空敷设。

#### 环卫设施

朝阳地镇区现状环卫设施主要为以垃圾桶为主的收集装置，但数量不足以满足日常使用。

#### 通信工程

朝阳地镇有邮政支局一处，通讯管线沿主要道路架空敷设。

### 城镇风貌

#### 建筑风格

机关团体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外形简洁、明朗、大方；居住建筑多为早年建设，以传统冀北山地民居风格为主；商业建筑多为村民住宅改建，风格与民居基保持一致。

#### 建筑色彩

机关团体建筑多为灰色，整体色彩稳重大方，幼儿园因为其特殊性，外墙体色彩丰富，灰色屋顶，整体色彩清新活泼；居住建筑墙体以红白为主，屋顶多为红色，部分为彩钢屋顶，颜色较为跳脱；商业建筑颜色与居住建筑一致。

#### 建筑体量

民居建筑面宽均为15米左右，镇政府办公楼面宽50米左右，朝阳地小学教学楼面宽为35-50米，幼儿园面宽50米左右。地块内建筑体量较为适度。

#### 建筑屋顶

主要建筑物均为坡屋顶，部分厢房、门房为平屋顶。屋顶色彩以红、灰为主，零星建筑因“平改坡”选用蓝色彩钢瓦屋顶。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总体规划（2009-2020年）》概况

#### 土地使用总体布局与规模

朝阳地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220.9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30.45公顷，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138.78㎡/人。具体见下表：

表 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类别代号** | **类别名称** | **2020年** |
| **面积 （公顷）** | **比例%** | **人均****（㎡/人）** |
| **R** |  | **居住用地** | **50.74** | **38.90**  | **53.98**  |
| R1 | 一类居住用地 | 50.74 | 38.90  | 53.98  |
| **C** |  | **公共设施用地** | **22.47** | **17.22**  | **23.90**  |
| C1 | 行政管理用地 | 3.35 | **2.57**  | 3.56  |
| C2 | 教育机构用地 | 4.2 | **3.22**  | 4.47  |
| C3 | 文体科技用地 | 2.14 | **1.64**  | 2.28  |
| C4 | 医疗保健用地 | 1.31 | **1.00**  | 1.39  |
| C5 | 商业金融用地 | 9.63 | **7.38**  | 10.24  |
| C6 | 集贸市场用地 | 1.84 | **1.41**  | 1.96  |
| **M** |  | **生产设施用地** | **8.16** | **6.26**  | **8.68**  |
| M1 |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M2 | 二类工业用地 | 　 |  |  |
| M3 | 三类工业用地 | 8.16 | 6.26  | 8.68  |
| M4 | 农业服务设施用地 | 　 |  |  |
| **W** |  | **仓储用地** | **2.58** | **1.98**  | **2.74**  |
| W1 | 普通仓储用地 | 2.58 | 1.98  | 2.74  |
| **T** | 　 | **对外交通用地** | **0.82** | **0.63**  | **0.87**  |
| T1 | 公路用地 | 　 |  |  |
| T2 | 其他交通用地 | 0.82 | 0.63  | 0.87  |
| **S** |  | **道路广场用地** | **22.31** | **17.10**  | **23.73**  |
| S1 | 道路用地 | 20.86 | 15.99  | 22.19  |
| S2 | 广场用地 | 1.45 | 1.11  | 1.54  |
| **U** | 　 | **工程设施用地** | **10.77** | **8.26**  | **11.46**  |
| U1 | 公用工程用地 | 10.27 | 7.87  | 10.93  |
| U2 | 环卫设施用地 | 0.5 | 0.38  | 0.53  |
| U3 | 工程设施用地 | 　 |  |  |
| **G** | 　 | **绿地** | **12.6** | **9.66**  | **13.40**  |
| G1 | 公共绿地 | 38.79 | 　 | 41.27  |
| G2 | 防护绿地 | 0.62 | 　 | 0.66  |
| **镇区建设用地** | **130.45** | **100** | **138.78**  |
| E | 水域和其他用地 | **90.48** | 　 | 　 |
| 其中 | E1 | 水域 | 7.03 | 　 | 　 |
| E2 | 农林用地 | 　 | 　 | 　 |
| **镇区规划范围用地** | **220.93** |  |  |

表 规划地块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三级类别 | 类别名称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07 | 　 | 　 | 居住用地 | 22.65  | 54.27% |
| 　 | 0701 | 　 | 城镇住宅用地 | 22.65  | 54.27% |
| 　 | 　 | 070102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22.65  | 54.27% |
| 08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6.80  | 16.29% |
| 　 | 0801 | 　 | 机关团体用地 | 2.44  | 5.84% |
| 　 | 0804 | 　 | 教育用地 | 4.36  | 10.45% |
| 　 | 　 | 080403 | 中小学用地 | 3.29  | 7.87% |
| 　 | 　 | 080404 | 幼儿园用地 | 1.07  | 2.57% |
| 09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83  | 4.38% |
| 12 | 　 | 　 | 交通运输用地 | 5.63  | 13.49% |
| 　 | 1207 | 　 | 城镇道路用地 | 5.63  | 13.49% |
| 13 | 　 | 　 | 公用设施用地 | 0.54  | 1.30% |
| 　 | 1303 | 　 | 供电用地 | 0.54  | 1.30% |
| 14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4.29  | 10.27% |
| 　 | 1401 | 　 | 公园绿地 | 3.82  | 9.16% |
| 　 | 1403 | 　 | 广场用地 | 0.46  | 1.11% |
| 总计 | 　 | 　 | 　 | 41.74  | 100.00% |

#### 城镇道路系统规划

结合镇区空间布局和镇区自然山水、地貌，形成组团间“环路+轴状路”路网主骨架和组团内部方格网状的道路系统，确定路网等级为主干路、干路和支路。

镇所辖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按主要功能和使用特点应划分为公路和村镇道路，打造“一环三纵”的主路网骨架。

本次规划范围内为一条主干路：朝阳地路,三条干路为朝阳地街、经三路、经四路、国道111。

# 主导功能和土地使用规划

### 主导功能

以镇政府、卫生院和学校为核心的镇区综合服务组团。

### 土地使用规划

####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24.99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59.86%，主要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面积较总规增加2.33公顷，主要为将道路两侧公园绿地取消，增加了居住用地面积。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5.62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3.47%，主要为镇人民政府、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镇卫生院。面积较总规减少1.18公顷，主要为以上设施结合现状建成用地情况及规划新建镇卫生院用地需求，对用地进行了优化调整。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6.19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4.83%，主要为沿街商业及卫生院南部规划商业区，面积较总规增加4.36公顷。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4.3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0.49%，主要为道路及停车场用地。面积较总规减少1.25公顷，主要为结合镇区现状道路建设情况，优化朝阳地街线由，将纬二路划定为虚线控制道路。

####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场空间用0.56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35%，主要为街头公园。面积较总规减少3.72公顷，主要为结合实际发展诉求，取消道路两侧绿地。

表 规划地块用地平衡优化调整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三级类别 | 类别名称 | 总规 | 本次控规 | 变化量 |
| 面积(公顷) | 比例(%)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07 |  |  | 居住用地 | 22.65  | 54.27% | 24.99  | 59.86% | 2.33  |
|  | 0701 |  | 城镇住宅用地 | 22.65  | 54.27% | 24.99  | 59.86% | 2.33  |
|  |  | 070102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22.65  | 54.27% | 24.99  | 59.86% | 2.33  |
| 08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6.80  | 16.29% | 5.62  | 13.47% | -1.18  |
|  | 0801 |  | 机关团体用地 | 2.44  | 5.84% | 0.49  | 1.18% | -1.95  |
|  | 0804 |  | 教育用地 | 4.36  | 10.45% | 4.44  | 10.64% | 0.08  |
|  |  | 080403 | 中小学用地 | 3.29  | 7.87% | 3.12  | 7.47% | -0.17  |
|  |  | 080404 | 幼儿园用地 | 1.07  | 2.57% | 1.33  | 3.17% | 0.25  |
|  | 0806 |  | 医疗卫生用地 | 0.00  | 0.00% | 0.69  | 1.65% | 0.69  |
|  |  | 080602 |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0.00  | 0.00% | 0.69  | 1.65% | 0.69  |
| 09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83  | 4.38% | 6.19  | 14.83% | 4.36  |
| 12 |  |  | 交通运输用地 | 5.63  | 13.49% | 4.38  | 10.49% | -1.25  |
|  | 1207 |  | 城镇道路用地 | 5.63  | 13.49% | 4.01  | 9.62% | -1.62  |
|  | 1208 |  | 交通场站用地 | 0.00  | 0.00% | 0.37  | 0.88% | 0.37  |
|  |  | 120803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0.00  | 0.00% | 0.37  | 0.88% | 0.37  |
| 13 |  |  | 公用设施用地 | 0.54  | 1.30% | 0.00  | 0.00% | -0.54  |
|  | 1303 |  | 供电用地 | 0.54  | 1.30% | 0.00  | 0.00% | -0.54  |
| 14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4.29  | 10.27% | 0.56  | 1.35% | -3.72  |
|  | 1401 |  | 公园绿地 | 3.82  | 9.16% | 0.56  | 1.35% | -3.26  |
|  | 1403 |  | 广场用地 | 0.46  | 1.11% | 0.00  | 0.00% | -0.46  |
| 总计 |  |  |  | 41.74  | 100.00% | 41.74  | 100.00% | 0.00  |

### 人口规模预测

依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地镇总体规划（2009-2020年）》确定的人均居住用地面积指标，预测规划片区规划人口规模为4628人。

表 规划居住地块人口规模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 | 面积 | 容纳人口 | 总容纳人口 |
|
| ZQ-01-02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6.85 | 1269 | 4629 |
| ZQ-02-04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18.14 | 3360 |

#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道路等级

规划结合总体规划道路布局和现状的建设情况，规划道路分为对外交通、主干路、干路三个层次。

对外交通：南侧国道111线作为区域的主要对外交通道路。

主干路：规划主干路1条，为朝阳地路。

干路：规划干路4条，区域内形成一横三纵的干路路网结构，分别为朝阳地街、经三街、经四街、纬二路，其中纬二路为虚线控制道路，将来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线由进行调整。

表 道路等级与结构一览表

|  |  |
| --- | --- |
| 等级 | 道路名称 |
| 对外交通 | G111 |
| 主干路 | 朝阳地路 |
| 干路 | 纬二路、经三街、经四街、朝阳地街 |

### 道路横断面设计

结合总规道路红线宽度和近期发展诉求，规划两种断面组合形式。

表 道路断面形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里程（公里） | 行车道宽度（米） | 面层 |
| G111 | —— | 0.59 | 20 | 沥青混凝土 |
| 朝阳地路 | —— | 0.81 | 24 | 沥青混凝土 |
| 纬二街（虚线控制道路） | 经三路—经四路 | 0.7 | 20 | 沥青混凝土 |
| 经三路 | G111—朝阳地路 | 0.62 | 20 | 沥青混凝土 |
| 朝阳地街 | G111—朝阳地路 | 0.71 | 20 | 沥青混凝土 |
| 经四路 | G111—朝阳地路 | 0.46 | 20 | 沥青混凝土 |

### 道路竖向设计

#### 竖向设计原则

1.建成区及既有路网骨架基本拉开的区域，结合现状道路、防洪堤坝、地形地物等进行竖向设计。

2.新建区域综合考虑防洪、现状道路、地形地貌等进行竖向设计，保证与既有道路连接，保护生态环境。

3.结合北方气候环境，冬季道路易结冰道路最大纵坡为6.0%，最小纵坡保证雨污水收集与排放，确定为0.3%。

#### 竖向规划方法

根据竖向规划的原则，本次规划采用的是高程箭头法，确定道路交叉点及变坡点的标高，将这些点的标高标注在规划竖向工程图上，并以箭头表示道路的排水方向。

#### 竖向规划

根据排水方式、排水方向，确定道路坡向。本地区排水方式为：雨水采用分散式排水体系，汇总就近排入河网；污水集中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体。

避免交叉口积水。交叉口做为道路交汇处，应避免成为最低点，以免积水影响行车安全，或行人出行不便。

### 道路交叉口处禁开口线长度控制

各级道路交叉口处禁止开口线长度控制见下表：

表 道路禁开口线控制

|  |  |  |  |
| --- | --- | --- | --- |
| 道路结构 | 国道 | 主干路 | 干路 |
| 国道 | ≥100 | ≥60≥100 | ≥40≥100 |
| 主干路 | ≥100≥60 | ≥60 | ≥40≥60 |
| 干路 | ≥100≥40 | ≥60≥40 | ≥40 |

### 停车设施规划

住宅建设项目停车率不应小于100%，配建停车位应100%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商业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按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0.8个车位配建；商业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按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1个车位配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

新建、扩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

# 市政设施规划

### 给水工程规划

#### 用水量预测

规划采用单位用地面积负荷密度法对负荷进行预测，规划范围内总用水量为0.36万立方米/日。

表 用水量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类别 | 用水量指标（m³/d） | 规划取值 |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 控规综合用水量预测（m³/d） |
| 居住用地 | 50~130 | 90 | 24.99 | 2249.1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50~100 | 75 | 5.62 | 421.5 |
| 商业用地 | 50~200 | 125 | 6.19 | 773.75 |
| 道路用地 | 20~30 | 25 | 4.38 | 109.5 |
| 公园绿地 | 10~30 | 15 | 0.56 | 8.4 |
| 合计 | 　 | 　 | 41.74 | 3562.25 |

#### 水源规划

接入镇区东侧规划自来水厂。

#### 管网规划

规划自来水管网采用枝状沿道路布置，一般沿道路东侧、南侧建设，在规划区内输水管线管径为DN300，配水管线管径为DN200。管网的建设随道路的建设和土地的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 节约用水策略

大力宣传节约用水，增强居民节水意识；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控制居民用水量增长。加大供水管网检修力度，供水管网漏损率维持在10%以下的低水平。

另外，规划建议加强雨水集蓄利用。结合城镇建设、绿化和生态建设、雨水渗蓄工程、防洪工程建设，广泛采用透水铺装、绿地渗蓄、修建蓄水池等措施，将雨水就地截流利用或补给地下水，达到雨水资源的充分利用。

### 排水工程规划

####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预测：污水量按综合日给水量的80％计算，污水量0.288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规划通过污水管网在规划范围内完成污水收集，汇入镇区西侧规划的生活污水处理厂。

管网规划：污水管网布置原则为充分利用地形，尽量使污水靠重力自流。规划范围内地势东高西低，沿东西向设主干管，南北向设次干管。

#### 雨水工程规划

排放原则：结合原有排水边沟，对其进行修复清理，按分散、自流原则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雨水流量：雨水量计算采用承德市暴雨强度公式：

q=22145.204〔1+1.282lg p]／(t+39.333)1.1252

式中：

q——雨水流量(升/秒)

P——设计重现期

t——雨水汇流时间(分钟)

设计暴雨重现期根据汇水地区性质及地形特点等因素确定，一般地区选用1年，低洼地区、易淹地区及重要地区选用2～3年。

雨水系统规划：雨水管渠沿道路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向南排入喇嘛地河，街坊雨水经汇聚至道路排水系统，道路排水排入路边雨水排水沟渠，排水沟渠应加重力承重盖板，沟渠断面及路线按道路施工情况进行整治。沟渠出境后应与原有沟渠顺接。

#### 雨洪利用

雨洪利用作为开源和节流并举的一项措施，是缓解或解决干旱缺水与洪涝灾害和水环境恶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具有节水、防洪、生态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应用较为广泛的雨洪技术为：屋顶集雨技术、下凹式绿地、渗透技术等。

### 电力工程规划

####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采用单位用地面积负荷密度法对负荷进行预测，根据本次规划确定的用地功能及相关控制指标进行计算。规划范围内用电负荷为0.81万kw。

表 用电负荷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类别 | 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kw/h㎡） | 规划取值 |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 用电负荷（万kw） |
| 居住用地 | 100~400 | 200 | 24.99 | 0.50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300~800 | 600 | 5.62 | 0.34  |
| 商业用地 | 400~1200 | 800 | 6.19 | 0.50  |
| 道路用地 | 15~30 | 25 | 4.38 | 0.01  |
| 公园绿地 | 10~30 | 15 | 0.56 | 0.00  |
| 合计 | 　 | 　 | 41.74 | 1.34  |
| 同时率（0.6） | 　 | 　 | 　 | 0.81  |

#### 电源规划

电网通过克勒沟镇110kv变电站连接主网，作为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电源。

#### 电力线路规划

对现有10KV架空线路逐步进行入地改造，原则上10KV线路全部沿城镇道路埋地敷设。

根据负荷分布，均匀布置变压器，其位置应接近负荷中心，建议设于其他公共建筑内，也可以采用箱式。

### 通信工程规划

#### 邮政、电信设施规划

规划范围内无邮政及电信局所设施，通讯管线接入规划范围外现状电信设施。

规划范围内实现三网信号全覆盖及宽带全覆盖，合理布置信号接受发射装置，地下空间建议安装信号放大器。

#### 通信管线规划

为了满足通信业务及线路敷设的需求，主干管线设置18孔。为节约及合理利用地下资源，综合电讯电缆（含电信、有线电视、宽带网、广播）沿电缆沟或管孔敷设，原则上沿道路北侧、西侧布置。通信管孔与镇区道路同步建设，集中敷设、统一管理。在各个街区分设若干分线箱，为一定范围的用户服务。

### 供热工程规划

#### 供热负荷预测

负荷预测分别按居住面积和公建建筑面积两类负荷进行计算。

参照《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02）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95）等国家规范和标准，规划住宅和公建建筑面积热指标分别取为45瓦/平方米和55瓦/平方米。规划范围内总热负荷预测为1774.1兆瓦/年。

表 热负荷预测

|  |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类别 | 热负荷指标（瓦/平方米） | 规划建筑面积（万㎡） | 用热负荷（兆瓦） |
| 居住用地 | 45 | 24.99 | 1124.55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55 | 5.62 | 309.1 |
| 商业用地 | 55 | 6.19 | 340.45 |
| 合计 | 　 | 36.8 | 1774.1 |

#### 规划热源

近期持续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大力推动洁净煤、电代煤采暖工程。

远期采暖接入镇区东部规划供热设施。

#### 供热管网规划

供热干管通过小区换热站进入用户。规划供热干管原则上在支路或小区道路上敷设。敷设方式采用直埋，平面布置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规划供热管管径为DN350——DN400。

### 燃气工程规划

#### 用气量预测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结合朝阳地镇实际情况，居民天然气用气量指标取1.2 m³/d•户（每户按3.5人计），商业用气量按居民生活用气量的20%计，未预见用气量为总用气量的5%，经计算预测镇区居民生活用气量为0.12万m³/d，商业用气量为0.02万m³/d，未预见用气量为0.01万m³/d。总用气量0.15万m³/d。

#### 气源规划

近期气源主要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气源。

远期气源接镇区东北部规划燃气设施。

#### 燃气管网

城镇管网输配系统采用中压（B）一级分散调压系统。大型公建用户及新建的居民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中压管线管材选用PE管。近期燃气管道的铺设应考虑远期规划用气需要。管材选用PE管，直埋敷设。

### 管线综合规划

#### 管线综合布置原则

工程管线应布置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面。电信电缆、给水输水、燃气输气、污雨水排水等工程管线可布置在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下面。管线位置发生冲突时，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

2.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

3.分支管线让主干管线；

4.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

#### 覆土深度

严寒或寒冷地区给水、排水、燃气等工程管线应根据土壤冰冻深度确定管线覆土深度，埋地管道的最小覆土深度不得小于1.8m。热力、电信、电力电缆等工程管线应根据土壤性质和地面承受荷载的大小确定管线的覆土深度。

#### 工程管线交叉点的水平距离

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电力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其水平净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 工程管线交叉时的最小水平净距（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上面的管线名称净距（m）下面的管线名称 | 1  | 2  | 3  | 4  | 5  | 6  |
| 给水管线 | 污、雨水排水管线（边沟） | 热力管线 | 燃气管线 | 电信管线 | 电力管线 |
| 直埋 | 管块 | 直埋 | 管沟 |
| 1  | 给水管线 | 0.15  | 　 | 　 | 　 | 　 | 　 | 　 | 　 |
| 2  | 污、雨水排水管线 | 0.40  | 0.15  | 　 | 　 | 　 | 　 | 　 | 　 |
| 3  | 热力管线 | 0.15  | 0.15  | 0.15  | 　 | 　 | 　 | 　 | 　 |
| 4  | 燃气管线 | 0.15  | 0.15  | 0.15  | 0.15  | 　 | 　 | 　 | 　 |
| 5  | 电信管线 | 直埋 | 0.50  | 0.50  | 0.15  | 0.50  | 0.25  | 0.25  | 　 | 　 |
| 管块 | 0.15  | 0.15  | 0.15  | 0.15  | 0.25  | 0.25  | 　 | 　 |
| 6  | 电力管线 | 直埋 | 0.15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 管沟 | 0.15  | 0.50  | 0.50  | 0.15  | 0.50  | 0.50  | 0.50  | 0.50  |
| 7  | 沟渠（基础底）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 环卫工程规划

#### 环卫工程建设目标

积极完善规划范围内垃圾收集、垃圾转运、粪便处理系统，实现环卫工作管理科学化、垃圾收集容器化、垃圾粪便清运机械化、垃圾处理无害化，使环卫事业进入良性循环，进一步清洁、美化镇区。

到规划期末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垃圾收集率达到100%。

#### 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运输

生活垃圾采取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分类收集，由镇区北部规划垃圾转运站进行分类、整理、清运。建筑垃圾、医疗垃圾依照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理。

####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垃圾收集点：逐步推行投放设施“撤桶并点”。街道、商业街垃圾收集点间距设置为25~50米；其它交通干道垃圾收集点间距设置为50~80米，一般道路垃圾收集点间距设置为80~100。在镇政府、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

公共厕所：在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及街道两侧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设置间距为300~500米。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对现状镇政府进行保留，占地面积0.49公顷。

#### 医疗卫生设施

原有朝阳镇卫生院不能满足城乡医疗卫生发展需求，规划迁建朝阳地卫生院至现状小学南侧，占地面积0.69公顷，作为区域性卫生医疗设施，服务镇域人口。

####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朝阳地镇中心小学及朝阳地镇中心幼儿园，占地面积4.44公顷，作为区域性教育设施，服务镇域人口。其中朝阳地中心小学占地面积3.12公顷；朝阳地中心幼儿园占地面积1.32公顷。

###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周边设施服务半径及相关设施现状建设情况，确定规划片区内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五分钟生活圈和居住街坊两个层级配建。配套设施应与住宅同步进行规划、建设和投入使用。各类设施的项目名称、数量、规模等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表 5分钟生活圈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  |
| --- |
| **五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表** |
| 设施名称 | 配件地块 | 单项规模 | 服务内容 | 设置内容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 ZQ-01-02 | 　 | 770～1310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1）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2）用地面积不宜小于800㎡；（3）宜配置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地1个、乒乓球场地2个；（4）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 活动场地) | ZQ-01-02 | — | 150～750 |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 （1）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2）用地面积不宜小于150㎡；（3）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4）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托老所) | ZQ-01-02 | 350～750 | — |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
| 小超市 | ZQ-02-04 | — | — | 居民日常生活用品销售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ZQ-02-04 | — | 6～10 | 居民可再生物资回收 | （1）1000人～3000人设置1处；（2）用地面积不宜小于6㎡，其选址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 |
| 生活垃圾收集站 | ZQ-02-04 | — | 120～200 |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 （1）居住人口规模大于5000人的居住区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2）采用人力收集的，服务半径宜为400m，最大不宜超过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km |
| 公共厕所 | ZQ-02-04 | 30～80 | 60～120 | 　 | （1）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2）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设置 |

表：居住街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配建地块 | 单向规模 | 服务内容 | 设置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 物业管理与服务 | ZQ-01-02、ZQ-02-04 | —— | —— | 物业管理服务 | 宜按照不低于建筑面积的2%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
|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 | ZQ-01-02、ZQ-02-04 | —— | 170-450 | 儿童活动及老年人休憩设施 | （1）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2）用地面积不应小于170㎡ |
| 室外健身器械 | ZQ-01-02、ZQ-02-04 | —— | —— | 器械建设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 | （1）宜结合绿地设置；（2）宜在居住街坊范围内设置 |
| 便利店 | ZQ-01-02、ZQ-02-04 | 50-100 | —— | 居住日常生活用品销售 | 1000-3000人设置1处 |
|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 ZQ-01-02、ZQ-02-04 | —— | —— | 智能收件箱、智能信包箱等可接收邮件和快件的设施或场所 | 应结合物业管理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ZQ-01-02、ZQ-02-04 | —— | —— | 居住生活垃圾投放 | （1）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封的方式；（2）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设垃圾容器间的方式；（3）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4）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 |
|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ZQ-01-02、ZQ-02-04 | —— | —— |  | 宜设置于居住街坊出入口附近；并按照每套住宅配件1—2辆配置；停车场面积按照0.8㎡/辆-1.2㎡/辆配置，停车库面积按照1.5㎡/辆-1.8㎡/辆配置，并配置充电设施 |
| 机动车停车场（库） | ZQ-01-02、ZQ-02-04 | —— | —— |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50m |

# 绿地系统规划

### 社区公园

规划社区公园1个，位于现状小学操场北侧，占地面积1.35公顷。其中布置休憩区、活动区、展览区等，满足城镇居民的休闲、展览及游玩需求。

### 街旁绿地

结合建筑退线及道路红线空间设置街旁绿地。充分发挥街旁绿地在美化城镇景观环境、改善居民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创造出各具特色的小型公共开放空间。

#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 消防规划

#### 消防设施

朝阳地镇志愿消防队承担乡镇、规划片区火灾扑救、群众性自防自救培训工作。

消防水源规划：近期以自然水体做为消防水源，规划沿喇嘛地河设置消防取水点处，设置取水平台或取水口的水源，要保证不小于5米的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车可以驶近取水，每处不得少于两条。远期采用朝阳地水厂为主供水源，喇嘛地河消防取水点做为备用水源。消防用水量计算原则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要求和城镇规模，采用同时间发生火灾次数2次，一次灭火用水量55升/秒。

消防给水系统：规划片区内消防给水管网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与生产、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给水管网系统。

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市政消火栓配水管网宜环状布置，配水管口径应根据可能同时使用的消火栓数量确定。市政消火栓的配水管最小公称直径不应小于150mm，最小供水圧力不应低于0.15MPa。消防水鹤的配水管最小公称直径不应小于200mm，最小供水圧力不应低于0.15MPa。市政消防栓应沿街、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超过120m，重点消防地区应适当增加消火栓密度及水量水压。消防水鹤的设置密度宜为1个/km2，消防水鹤间距不应小于700m。

#### 消防供电

结合供电规划，加强电网建设与改造，保证双回路双电源设置，提高电力系统安全供电能力。

#### 消防通信

结合朝阳地镇志愿消防队建立消防调度中心，逐步实现报警手段多样化、火警受理程序化、火场调度指令化、火场通信网络化、火警出动快捷化、火场指挥信息和消防信息揭示形象化和储存、处理自动化的目标。

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应考虑电子技术的发展和电信建设规划，遵循长远规划、充分论证、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建设原则。

### 防洪排涝规划

完善竖向规划体系，提升整体排涝能力。进行科学的竖向规划，系统地进行竖向设计，即在现状地形分析基础上，结合防洪排涝水位，确定规划范围内道路的标高、坡度，以及地块的控制标高，并在用地出让及工程验收时，严格加以控制。

采用合适的防洪排涝标准及合适的雨量计算参数。雨水管道设计的暴雨重现期一般区域达1－3年一遇标准，重要干道、重要地区达3－5年一遇标准，排涝泵站达20年一遇标准。

建设生态基础设施。大量兴建低运动场、低公园、低草地、地下蓄水池等蓄水设施，以减轻排水系统的压力；大量修建雨水渗透设施（如透水路面、透水广场等），增大降雨期城区下渗水量；通过这些措施的共同作用，达到有效地减轻洪灾的目的。

合理确定绿地率。绿地的径流系数比硬地低很多，应大量建设绿地草坪，有草坪的稳定入渗率比无草坪的大5%－25%。小区绿地在考虑适当草种耐淹能力的情况下，以尽量采用下凹式或带围埂的绿地形式为好，深5－10cm。周边的雨水可以适当的接入绿地，增加绿地的地下水含量，减少灌溉水量。

加强排水管道（边沟）管理养护，增加资金投入。加大对排水管网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排水基础设施，增加排水系统的养护和资金的投入。同时全面开展低洼易淹片区调查，制定各街道解决方案和排涝工程年度实施计划，设立专项资金进行易涝地区改造，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推进。

### 抗震规划

####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 18306—2001）的划定，明确的基本烈度为Ⅵ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 避震疏散规划

紧急避难疏散场所：本次规划将街旁公园及停车场作为临时避难场地，共计2处，总面积0.98公顷。

固定避难疏散场所：本次规划将学校操场作为固定避难疏散场，共计2处，总面积4.44公顷。

表：避震疏散场地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地块编号 | 地块面积（公顷） | 备注 |
| 公园绿地 | ZQ-01-03 | 0.56 | 紧急避难疏散场地 |
| 停车场 | ZQ-02-03 | 0.37 | 紧急避难疏散场地 |
| 小学 | ZQ-01-04 | 3.12 | 固定避难疏散场地 |
| 幼儿园 | ZQ-01-01 | 1.33 | 固定避难疏散场地 |

#### 防止和减轻次生灾害规划

1.火灾、毒气污染、放射性污染

根据总体规划，避免本区域布局工业仓储设施，避免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毒品、细菌以及放射性物质等易导致次生灾害的危险源，与居民区保持足够的隔离地带。人口密集、商业集中的地区应限制建造木结构房屋。对于一般易产生次生灾害的要害建筑，如天然气加压车间、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要提高一二度设防，加强抗震性能。对于易产生次生灾害的要害设备，例如管道等，在选址时要避开抗震不利地带，工程设计上要考虑抗震措施。对现有建筑物要进行抗震性能鉴定，采取加固措施。

2.地震滑坡和泥石流灾害

修建公路、桥梁及其他城镇建设，避开滑坡和泥石流的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开挖或不开挖边坡和山体。进行滑坡和泥石流危险性调查，制定防治规划。对现状滑坡和泥石流，要及时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性等措施进行治理。

3.瘟疫、传染病

地震死亡人数众多，如在夏季极易腐烂，对死难者的尸体要进行妥善处理，集中掩埋或火化，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为病菌等微生物提供繁衍的场所。对居民饮用水进行快速污染物监测分析，对未达到饮用标准的自来水要禁止饮用或消毒后饮用，以防发生中毒事件。受灾的街道和人员密集的场所要喷洒消毒药水。救灾人员要佩戴防毒面具和手套，严防疟疾等传染病的发生。

### 防疫

保护水源地，加快安全集中供水建设，改善饮用水条件，实行饮用水消毒，宣传不喝生水；因地制宜，做好粪便无害化处理；抓好饮食卫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对食品进行经常性卫生检查和卫生管理，提高食品卫生合格率，特别对小商店、小餐馆等加强卫生管理；开展卫生教育。要大力宣传“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把讲卫生防疫方法传达给群众，使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疫情报告。制订制度、明确责任、加强疫情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处理。这是管理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控制流行的首要环节；加强疫情监测。及时发现传染源和传染情况，掌握动态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评价预防措施效果，为制订预防对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开发建设用地和开发强度控制

### 土地使用兼容性

本次规划规定各个地块的使用性质，作为土地开发的依据。

规划允许某些地块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对用地性质作不同程度的调整，但必须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规划也允许在开发过程中，在某些特定的用地中兼容建设一些其他用地性质的项目，其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土地使用兼容性表》的规定。

表 镇土地使用兼容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导地类兼容地类 | 居住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城镇居住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  | 商业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园绿地 |
| 　 | 　 | 　 | 二类城镇居住用地 | 　 | 中小学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 　 | 社会停车场 | 　 |
| 居住  | 一类城镇居住用地 | √ | 〇 | × | × | × | 〇 | × | × | × |
| 二类城镇居住用地 | √ | 〇 | × | × | × | 〇 |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 | √ | × | × | 〇 | 〇 | × | × | × |
| 科研用地 | √ | 〇 | × | × | 〇 | × | × | × | × |
| 文化用地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教育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〇 | 〇 | √ | 〇 | × | × | × | × | × |
| 幼儿园用地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其他教育用地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体育用地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社会福利用地  | 〇 | 〇 | × | × | × | 〇 | × | × | ×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零售商业用地 | √ | 〇 | × | × | × | √ | × | × | × |
| 批发市场用地 | 〇 | × | × | × | × | √ | × | × | × |
| 餐饮用地 | √ | 〇 | × | × | × | √ | × | × | × |
| 旅馆用地 | √ | 〇 | × | × | × | √ | × | × | ×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〇 | 〇 | × | × | 〇 | √ | × | × | × |
| 商务金融用地 | 〇 | × | × | × | × | 〇 | × | × | × |
| 娱乐康体用地 | 〇 | × | × | × | × | 〇 | × | × | ×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〇 | × | × | × | × | 〇 | ×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铁路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道路用地 | 〇 | 〇 | × | × | × | × | √ | × | 〇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〇 | × | × | × | × | × | √ | 〇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〇 | 〇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公园绿地 | 〇 | 〇 | × | × | 〇 | 〇 | × | 〇 | √ |
| 防护绿地 | 〇 | 〇 | × | × | 〇 | 〇 | × | 〇 | 〇 |
| 广场用地 | 〇 | 〇 | × | × | 〇 | 〇 | × | 〇 | 〇 |
| 工矿用地 | 工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采矿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储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库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特殊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允许兼容；×不允许兼容；○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是否允许兼容。

表 项目适建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07 | 08 | 09 | 12 | 14 |
| 居民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公园绿地 |
| 住宅 | ▲ | —— | 〇 | —— | —— |
| 中小学、幼托 | ▲ | —— | —— | —— | —— |
| 小区服务设施 | ▲ | —— | 〇 | —— | —— |
| 行政办公设施 | 〇 | ▲ | 〇 | —— | —— |
| 小型农贸市场 | ▲ | —— | ▲ | —— | —— |
| 邮电所 | 〇 | ▲ | 〇 | —— | —— |
| 储蓄所 | 〇 | ▲ | 〇 | —— | —— |
| 小型体育设施 | ▲ | 〇 | 〇 | —— | ▲ |
| 小型文化设施 | ▲ | 〇 | 〇 | —— | 〇 |
| 小型医疗卫生设施 | ▲ | 〇 | 〇 | —— | —— |
| 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 |
| 集贸市场 | 〇 | —— | ▲ | —— | —— |
| 旅馆 | 〇 | —— | ▲ | —— | —— |
| 医院 | 〇 | —— | 〇 | —— | —— |
| 仓库 | —— | —— | —— | —— | —— |
| 公用工程设施 | ▲ | ▲ | ▲ | 〇 | 〇 |
| 社会停车场 | ▲ | ▲ | ▲ | 〇 | 〇 |

注1：▲为允许设置；〇为经批准后方可设置；其余为不允许设置。

注2：居住用地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 用地开发强度控制

按照《河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要求，明确各个地块的开发强度控制要求。对可开发用地各项规划控制指标进行研究确定，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开发强度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 | 面积（公顷）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米） |
| ZQ-01-01 | 幼儿园用地（080404） | 1.33  | —— | —— | —— | —— |
| ZQ-01-02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 6.85  | 1.0-1.5 | ≤30 | ≥35 | ≤21 |
| ZQ-01-03 | 公园绿地用地（1401） | 0.56  | —— | —— | —— | —— |
| ZQ-01-04 | 中小学用地（080403） | 3.12  | —— | —— | —— | —— |
| ZQ-01-05 |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80602） | 0.69  | 0.7-1.0 | ≤40 | ≥35 | ≤21 |
| ZQ-01-06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5.75  | ≤1.5 | ≤45 | ≥20 | ≤21 |
| ZQ-02-01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0.44  | ≤1.5 | ≤45 | ≥20 | ≤21 |
| ZQ-02-02 | 机关团体用地（0801） | 0.49  | —— | —— | —— | —— |
| ZQ-02-03 | 社会停车场用地（120803） | 0.37  | —— | —— | —— | —— |
| ZQ-02-04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 18.14  | 1.0-1.5 | ≤30 | ≥35 | ≤21 |

### 建筑控制线

建筑控制线指规划管理中，控制城镇道路两侧沿街建筑物或构筑物靠临街面以及两相邻地块两侧建筑或构筑物的界线，也是建筑物的外立面所不能超出的界线。

表 建筑控制线控制

|  |  |  |  |
| --- | --- | --- | --- |
| 地块类型退让界限 | 居住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 道路红线 | 5m | 5m | 5m |
| 地块边界线 | 3m | 3m | 3m |

### 车辆出入口方位规划控制

为确保交通安全和顺畅，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避免设置在城镇交通性主干路沿线，同一地块的2处车辆出入口应尽可能避免设置在同一条道路沿线。

在一般情况下，国道、主干路和干路沿线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与城镇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分别不得小于100米、60米和40米。如确有原因无法落实上述要求，允许设置单向右转机动车出入口的，并且该机动车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得小于20米。

上述距离的具体量算方式为：以道路缘石线交叉口转角弧线端点为起点，向各级道路延伸相应的距离。

### “五线”控制规划

根据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河北省《建制镇总体规划导则》，本次规划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明确规划了道路控制红线，公共绿地控制绿线。以上控制线是整个城镇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作为强制性内容，其他建设用地严禁占用和超越规划控制线。

#### 红线控制

道路红线，是指规划的城镇道路用地的边界线。道路红线范围内不允许建设任何永久性建筑。在强调主干路及干路红线管制的同时不得忽视支路的规划管理。

道路红线经政府批准之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居民监督。对违反规划占用道路红线用地进行各项建设的业主，按严重违反城镇规划案件依法查处。

#### 绿线控制

城镇绿线，是指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按建设部出台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绿线内的土地只准用于绿化建设，除国家重点建设等特殊用地外，不得改为他用。

在城镇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乡镇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城镇风貌引导

### 景观核心

规划通过有秩序的设置绿地、公共建筑及居住建筑，规划打造四个景观核心分别为：行政景观核心、教育景观核心、商业景观核心与居住区景观核心。

### 景观节点

规划范围内景观节点主要结合绿地广场设置。

贴临景观节点地区的开发地块，其总平面布局和建筑设计应考虑景观节点的空间标识性和视觉主导感要求。

### 景观标志点

规划设置多处景观标志点，包括居住片区、商业中心、小学建筑、幼儿园建筑和办公建筑等。位于景观标志点位置的开发地块，其总平面布局和建筑设计应使主体建筑区别于周边其他建筑，形成全方位的建筑造型，以强调不同地域的空间标识和视觉主导作用。

### 天际轮廓线

规划范围内天际轮廓线重点从“北－南”和“东－西”两个方向，从建筑高度和高层建筑布局两个方面进行控制。

各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执行本规划制定的建筑限高控制要求，不得随意突破。如有特殊原因，经审慎研究确需调整建筑限高控制要求的，应充分考虑其对城镇天际轮廓线的影响，并提出恰当的解决方案。

### 建筑体量与色彩

特定地段的建筑体量与色彩应与该地段的景观特性及总体环境风格相一致，并符合民族地区文化特点。

行政办公与商务办公建筑风格宜简洁、庄重。街道沿线的建筑界面应连续，有节奏感和韵律感。建筑色彩总体宜采用中性色和浅冷色系。

商业建筑风格宜简洁、现代。商业步行街区应以灵活多样、内聚型的建筑形式营造尺度宜人的步行公共空间。街道沿线的建筑界面应连续，有节奏感和韵律感。综合运用石材、铝板、玻璃幕墙等建筑材料，结合商业招牌、广告等标识营造充满活力的商业氛围。建筑色彩总体宜采用中性色和低明度的暖色系，局部可增加较为活跃的色彩。

住宅区以多层住宅为主，建筑布局应错落有致。单体设计可根据不同住宅区的开发意向，采用不同的风格及屋顶形式等，总体以简洁大方、清新淡雅的建筑风格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色彩总体以中等明度的暖色调为主。

#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 地块变更管理

朝阳地镇的发展建设是一个长期动态过程，存在着诸多不确定因素。为了促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指导建设，适应开发建设的不确定性，本次规划针对本区域内的局部地块变更制定了地块变更管理办法。

地块变更，指在建设过程中，对规划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更改用地性质或其他控制指标的行为。导致地块变更的因素主要包括：城镇总体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出现重大调整，对本区的城镇功能与用地布局产生重大影响；本区或周边区域设立重大建设项目，对本区的城镇功能与用地布局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对规划地块进行合并、细分或调整。地块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地块的用地性质；

（二）地块的建筑容量指标，例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的改变；

（三）地块的建筑限高指标；

（四）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规定；

（五）地块的用地边界线位置。

### 管理办法

本次规划所规定的各个地块的控制指标和要求，可直接作为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的主要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开发建设。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规划设计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管理部门提出变更规划设计条件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划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变更内容的类别，采取相应的管理办法，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变更规划设计条件的申请。地块变更管理办法分为自由裁量变更和修订审批变更。它们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地块变更内容。

#### 自由裁量变更管理

在不影响整体控制要求情况下，在允许的自由裁量范围内，规划管理部门可根据地块变更申请，综合考量各种影响因素，重新拟定该地块的控制指标和要求，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规划管理部门方可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调整，并通知地块变更申请方和土地管理部门予以实施。自由裁量变更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是：

（1）地块的用地性质在其兼容范围内进行调整；

（2）地块的指导性指标和要求发生变化；

（3）同一街区相同用地性质的地块合并建设。

#### 修订审批变更管理

符合修订审批变更情况的，规划管理部门可根据地块变更申请，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重新制定规划地块的控制指标和要求。修改后的规划方案，应按照法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程序报批。审批通过之后，规划管理部门方可通知地块变更申请方和土地管理部门按照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予以实施。

修订审批变更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是：

（1）地块的用地性质在其兼容范围之外进行调整；

（2）地块的建设容量指标进行调整，例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的改变；

（3）地块的建筑限高进行调整；

（4）地块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进行调整；

（5）城镇道路的线型、红线宽度和横断面形式进行调整。

### 惩罚规定

为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保证镇区的开发建设能够按照本次规划的要求实施，对该区域内违反控制要求的建设行为，应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其中：

（1）对没有按照规划规定进行开发建设，但没有影响规划整体控制的项目，可采取要求其代建公共设施（如街头绿地、公共厕所等）或罚款等方式对其采取惩罚措施。

（2）对于违反强制性控制指标的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 其他建议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进行管理。根据规划，制定相应的规划管理细则，落实执行“一书两证”制度。规划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不得违背本次规划制定的强制性内容。规划管理部门在提供规划条件时，应根据建筑物的性质、位置、体量、环境，提出指导性意见。对于重要地区的开发建设，应先做好城市设计，在环境风貌、建筑形式、体量、色彩等方面进行事先指导，力争做到建筑整体形象协调，建筑单体造型丰富，空间轮廓起伏有韵律，色彩鲜明，景观优美。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建指标应充分考虑未来需求增长。